

直免用血费,让献血更有动力

此番国家卫健委明确表态,建立全省统一的无偿献血者数据库,打通地市间、血站间和医院间的结算壁垒,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如此,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直免,就有望不再梗阻于“最后一公里”。

何勇海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官网发布通知称,近期浙江省开展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省内用血费用医疗机构直接减免工作,实现“用血服务不用跑”,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为进一步建立“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服务体系,切实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经商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省内用血费用医疗机构直接减免工作。

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省内用血费用直

接减免,这是以病人为中心的改善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从无偿献血角度说,此举更是对无偿献血激励机制的健全,有助于激发更多无偿献血行为。

据报道,我国献血工作先后经历有偿、义务和无偿三个过程。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无偿献血人次数和采血量居全球首位。然而,“血荒”问题在全国很多地方仍然存在,一些无偿献血工作开展得好的地区,仍存在季节性“血荒”。“血荒”何以存在?还是因为血液采集增长速度跟不上临床用血增长的需要。而血液采集增长速

度,一方面,受制于部分老百姓无偿献血的观念不够强,有人担心献血影响健康,有人担心自己献的血被人拿来牟利;另一方面,则受制于对无偿献血者的关爱不够、激励不强,甚至于,无偿献血者当初献了血,自己生病需要用血时却无血可用,即使有血可用,也要缴纳昂贵的费用。

为破解“血荒”,不少地方都出台了具体措施,加大对无偿献血者的激励。比如让其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免费逛公园、免费体检、看病免诊疗费、申请无偿献血者大病救助金、积分入户等。这些激励措施对无偿献血当然具有一定诱惑力,但无偿献血者最想要的回报,可能还是当自己及亲属在遇到紧急危难时,可享受优先用血,用血费用也可或减或免,毕竟,需要输血时往往是性命攸关之时。

当然,对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的用血之需,此前有的地方也实行优先政策,且费

用可报销,但需要在办理出院结算手续之后,携带无偿献血证、出院发票、病情诊断证明、用血当日清单、身份证、直系亲属证明等一系列资料,到医院办理报销手续,且仅限于一个城市,甚至仅限于与献血站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总之,证明材料、附加条件很多,让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直免”梗阻于“最后一公里”。

此番,国家卫健委要求,各省要形成全省统一的减免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无偿献血者数据库、用血减免数据库,建设全省用血费用直免操作平台;打通地市间、血站间和医院间的结算壁垒,实现跨地市减免;为最大程度方便献血者,还要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不断精简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如此,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直免,就有望不再梗阻于“最后一公里”。



解决的痛点
不够“痛”
体验尚不完善
存在个人信息
泄露风险

有待完善

购物付款时,不用打开手机,只是看一眼支付设备,就能完成付款。今年以来,刷脸支付在大小商店、餐馆逐渐铺开,消费者和商家在感到新鲜、好奇的同时也发现,这一设备利用率较低,体验也没有二维码支付好,此外还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刷脸支付未来如何?市场还在观察和等待。

新华社 曹一

六名初中生救了整楼人, 学校安全教育应“记大功”

感谢这6名初中生救了整楼人,更应感谢学校安全演练的常态化。只有不让安全教育走过场,才能让应急技能在关键时刻真能救命。

叶金福

近日,河北保定第七中学的6名初二学生在小区内运动场打网球时,发现27单元楼冒出了滚滚黑烟。在报火警后,几名少年跑进单元楼,从一楼开始挨家挨户地敲门,叫居民撤离。此后,仅用15分钟,全部居民就完成了撤离,无人员伤亡。之后,所在学校为他们授予了“见义勇为好少年”荣誉称号。

一场火场,无人伤亡,这6名初二学生的举动无疑可圈可点,值得点赞。

在发现火灾后,6名初中生不是视而不见,而是第一时间报火警;不是鲁莽救人,而是认真权衡现场情况,再做下一步打算;不是随意撤离,而是让居民捂住口鼻,弯低身子,手扶墙壁,迅速撤离。纵观整个过程,这几名初中生确实做到了有胆有谋,其见义勇为行为挽救了很多人的生命,自然该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褒奖。

但笔者以为,6名初中生救了整楼人,也莫要忘了给这群学生的学校常态化安全演练“记大功”。据这些学生所在的保定市第七中学校长吕金起说,学校每个月都认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训练孩子们在面对火灾、地震等灾害时的逃生技能。就在事发当天,学校刚刚组织了应急疏散演练。

试想,要不是学校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把安全演练常态化,做到“月月演练”,学生能熟练地掌握面对诸如火灾这样危险场面的急救技能吗?因此,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应急疏散演练,成为关键时刻救命的技能,这显然是比6名初中生救了整楼人更让人欣喜的现象。

感谢这6名初中生救了整楼人,更应感谢学校安全演练的常态化。各地、各单位不妨多多向保定市第七中学学习,不让应急演练走过场,真正让安全教育入脑入心,从而让每个人都实实在在地将掌握应急技能,让应急技能在关键时刻真能救命。

签“饮酒免责协议”真能免责吗

事实上,聚会喝酒先签“生死状”徒劳无功,并不能收获免责的法律效力。

李秀荣

近日,一封“承诺书”在网上引起热议,签署这份“承诺书”的是20余名七旬老人。原来,他们组织同学聚会,担心有人酒后出现意外,大家主动签订《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表态称参加聚会将量力而行,如果出现意外与他人无关。

这个“承诺书”被网友们称为“饮酒免责协议”。朋友、同学、同事间聚会免不了要喝酒,一起喝酒、劝酒后引发的生命安全意外纠纷,也屡次见诸报道、诉诸公堂。这正是武汉20余名七旬老人在参加同学聚会时,先签所谓“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的原因。这样的承诺书,更像是“生死状”。有了这道程序、这纸承诺,同饮者就可以放心地喝酒了吗?

事实上,聚会喝酒先签“生死状”徒劳无功,并不能收获免责的法律效力。对于聚会组织者来说,具有安全保障义

务,比如喝什么酒、怎么喝酒,组织者要事先安排好,并做好风险提醒工作,引导大家理性饮酒,照顾好每个人的健康、安全;反之,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就要承担相关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种侵权责任,并不能随着聚会参与者签订了“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而免除。

对于聚会参与者来说,不管是自己还是他人的身体情况怎样,能喝抑或不能喝,都要摒弃陈旧的劝酒风习、嗜酒甚至酗酒习气,文明饮酒、健康饮酒,相互关照、相互保护。老年人聚会可能不会以“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强迫他人喝酒,但有的老年人容易在他人的嗜酒行为影响下,激活身体里的“酒虫”,不理性饮酒。因此,聚会参与者即便能喝,也要为同行人着想,节制饮酒,当不能喝或

不太能喝的同行人被焕发出喝酒兴趣时,同饮者有劝阻义务,他人醉酒且丧失自我照顾能力时,还有照顾、护送和通知家人的义务。这种义务,也不能因为有了“饮酒免责协议”而免除。

简单地说,如果因为聚会者都主动签订了“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大家都“你喝你的,我喝我的”,或者“你喝我不喝”,没有尽到注意与劝阻义务,假设有一个人在聚会中受到健康损害或突发生命安全意外,或者明知醉酒者独自回家会有危险而放任该行为发生,即便没有劝酒,也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徒具自我安慰价值的“饮酒免责协议”法律意义不大。最近一两年,一些法院作出的“酒驾出车祸,同桌酒友担责”的判例,已经让公众意识到:对同桌饮酒者最大限度地尽到提醒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及时制止不当劝酒以及斗酒现象,不仅是一种法律义务,还是一种文明行为。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必须谨记:小酌怡情,而饮酒过量,轻则伤身,重则害命。